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辽环函〔2017〕405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 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转移危险废物的函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

你市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拟将 220 吨油漆渣及含漆废物（HW12，900-252-12）、150 吨油泥（HW08，900-201-08）、55 吨废包装物、0.15 吨废硒鼓墨盒和 5 吨废油抹布（HW49,900-041-49），转移至通辽蒙东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事宜，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已复函同意，转移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研究，我厅同意转移，你局可以为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一、由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转移过程进行监管，督促企业办理转移联单，按国家有关要求及时将转移信息告知沿途经过的各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部门。

二、督促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辽宁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暂行办法》（辽环发〔2014〕27 号）要求，严格履行转移信息上报和告知制度。否则，不得转移。

三、企业应于每车危险废物装车后，逐车向你局报送转移信息，包括带有驾驶员及运输车牌照号码的照片、该车危险废物过磅单等。市县环境保护部门应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认真核实转移废物数量和运输车辆信息是否与批准的转移计划一致，如不一致，要暂停转移，查明原因，确保监管到位。

四、企业要派人全程押运，留存影视资料，防止非法倾倒、丢弃、遗撒等行为，并将押运、入厂和处置情况报告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要组织对转移及押运情况进行检查，防范环境风险。

联系人：武伟男

联系方式：024-62788708

传 真：024-62788709



（此件公开发布）